##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 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庆贺、欧仲伟、谭沛洪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